

約翰壹書1-5章

NT #50 Bible Reading Class 王文堂牧師

B R C

研讀聖經 跟從耶穌

Carbon Canyon

讀經者的信念 A Bible Reader's Conviction

-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**教導人學義**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 3:16-17）
- All Scripture is God-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, rebuking, correcting and *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*,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. (2 Tim. 3:16-17, NIV)

研讀聖經，跟從耶穌 Read the Bible. Follow Jesus.

蒙福旅程

1. 願你以敬虔的心研讀神的話語，行在祂的旨意當中！
2. 願主的道興旺，主將得救的人加給教會！
3. 願主賜福你讀經的日子！

B R C

研讀聖經 跟從耶穌



讀經班的宗旨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f BR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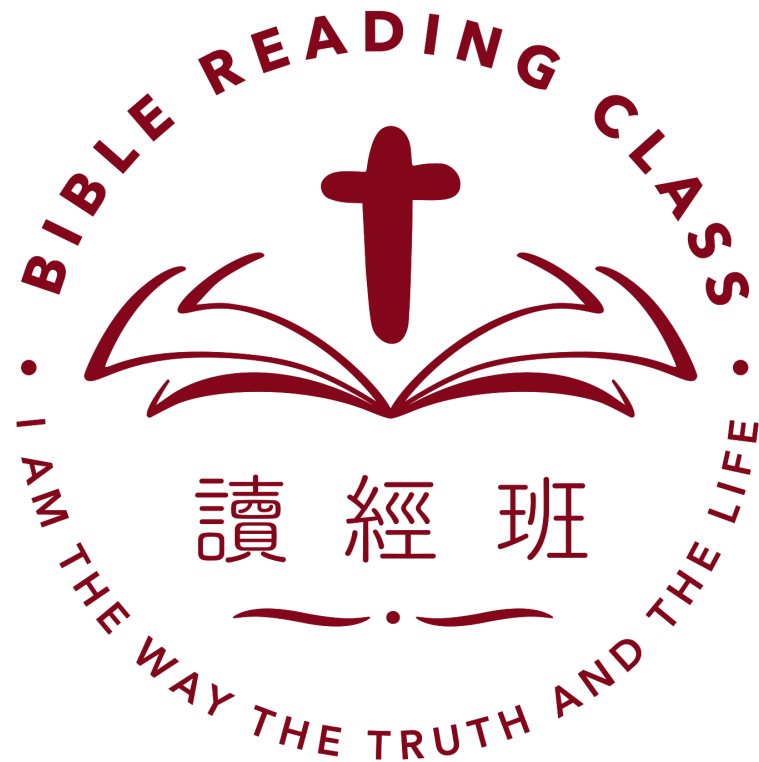


以基督為中心 Christ-Centered

以聖經為根基 Bible-Based

以使命為顧念 Mission-Minded

讀經班的君子協定 BRC: A Gentleman's Agreemen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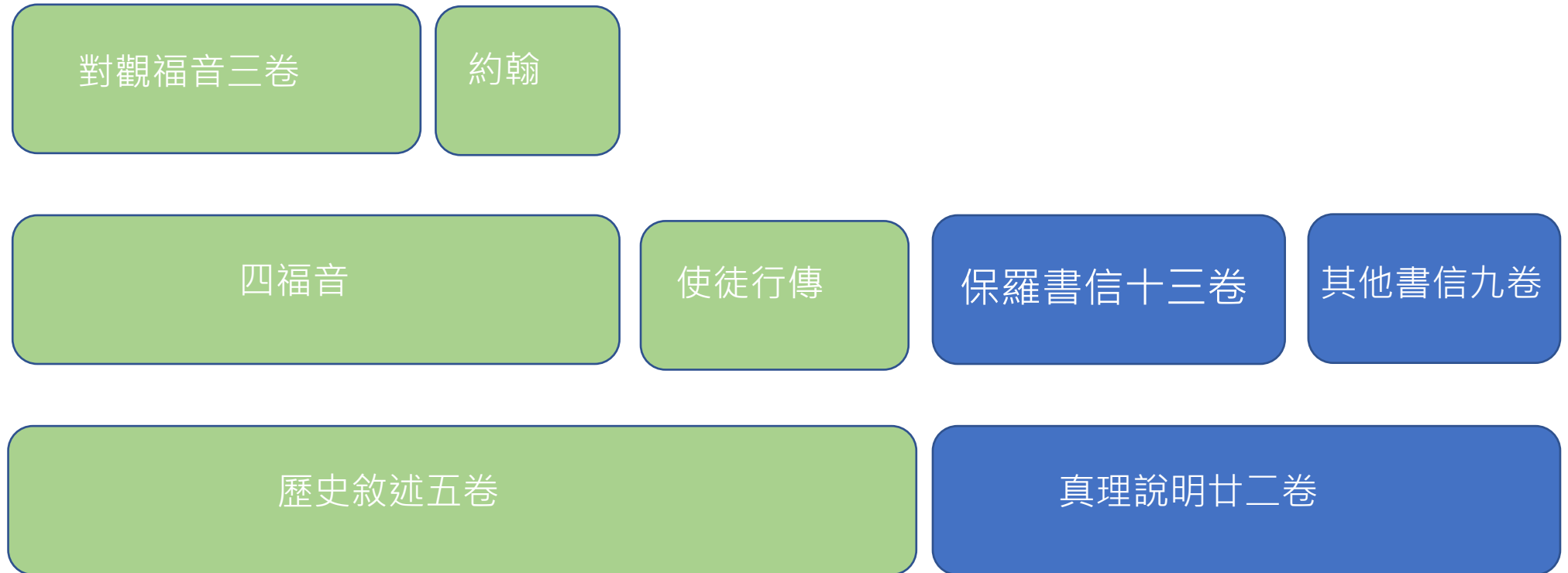


1. 每週讀完進度 I'll complete weekly reading assignment

2. 每週看完教學視頻 I'll watch weekly teaching video in its entirety

3. 每週做完隨堂測驗（關書） I'll complete weekly quiz (closed book)

新約廿七卷的結構



約翰一書

- 作者

- 此書本身並未說作者是誰，但是一般公認它的作者是耶穌的門徒約翰，原因有二：

1. 教會的傳統：早期教父（ Church Fathers ，教會初期的領導人物 ）如愛任紐（ Irenaeus,140-203 ），特士良（ Tertullian, 155-222 ），俄立根（ Origen, 185-253 ）等人一致指出本書的作者是使徒約翰。
2. 類似的內容：本書內容與約翰福音多有類似之處。

約翰一書

- 主題

1. 駁斥異端：有真理的地方就有異端，當時最大的異端是諾斯底主義（**Gnosticism**），否認基督是道成了肉身（否認基督的人性）。當時有許多假師傅宣揚諾斯底主義，迷惑了許多信徒，約翰一書的主要目的是要駁斥這個異端。
2. 傳揚真理：本書一面駁斥異端，一面傳揚真理，最重要的是肯定耶穌基督的地位，他是神的兒子，成為世人的挽回祭，有了他就有永生。

約翰一書

- 寫作日期
 - AD 85-95之間。一般認為，使徒約翰寫作這卷書是在約翰福音（AD 85）和啟示錄之間（AD 95）。
- 受書人
 - 這是一封公開信。約翰老年時住在以弗所（約AD 70-100），以弗所位於亞西亞省，歷史證據顯示這封信可能是寫給亞西亞的各教會。
- 特色
 - 本書一方面強調彼此相愛，以此為基督徒倫理的最高準則；一方面高舉基督，以此來駁斥異端。約翰重複強調「彼此相愛」和「高舉基督」，有老年人的嘮叨，是本書特色。

約翰一書

- 大綱

1. 前言，道成肉身的確據， 1:1-4
2. 基督徒生活，主內團契篇， 1:5-2:28
3. 基督徒生活，天父兒女篇， 2:29-4:6
4. 基督徒生活，基督倫理篇， 4:7-5:12
5. 結語，基督徒的確據， 5:13-21

「被嘮叨」 的幸福

- 我的家鄉有一句話：「家有一老，便是一寶」。老人愛護兒孫心切，人生經驗豐富，但說話嘮叨，常將他認為重要的話講了又講。你不要嫌煩，反而要感到幸福。等到老人走了，無人嘮叨你的時候，那種四面摸不著邊的感覺，很空虛。
- 約翰寫這卷書的時候，已經是一個老人了。第二章才說過你們要彼此相愛，第三章又講你們要彼此相愛，第四章還講你們要彼此相愛。才說過「小子們哪，父老啊，少年人哪」，接著又說一遍「小子們哪，父老啊，少年人哪」，內容幾乎完全相同（2:12-14）。聖經是神的話語，但也表現出人類作者的特色。約翰一書有老年人的特色。
- 親愛的弟兄姐妹，被嘮叨的時候不要嫌煩，要感到幸福。

認識諾斯底主義 (Gnosticism)

- 中心思想

- 二元論：宇宙分為靈魂和物質兩部分，靈魂是全善的，物質是全惡的。

- 主要教義

1. 人的身體是物質，所以身體是惡的。神是靈，所以神是善的。



認識諾斯底主義 (Gnosticism)

- 主要教義

2. 身體猶如監牢，困住人的靈魂。一個人若想得救，就必須使靈魂脫離身體。如何才能脫離？必須獲得特殊的知識才行（希臘文的知識是gnosis，諾斯底 Gnosticism因此得名）。因此之故，人得救不是靠耶穌基督的救贖，而是靠特殊知識的獲得，而諾斯底的師傅們，可以傳授你得救的知識。

認識諾斯底主義 (Gnosticism)

- 主要教義

3. 他們認為，因為身體是惡的，耶穌既然是神，就不可能有身體，因此而發展出兩種學說：

A. 幻影說 (Docetism)：耶穌只是似乎有身體，其實並沒有身體，眾人所看到的僅是幻影而已。

B. 暫時有體說 (Cerinthianism)：「神子基督」於受浸時降在「凡人耶穌」身上，並於釘十字架之前離開。神子基督只是暫時有個身體，但是他並沒有被釘死，死在十字架上的凡人耶穌。

認識諾斯底主義 (Gnosticism)

- 主要教義

4. 既然身體是惡的，所以並不重要，因此而有兩種極端的作法：
 - A. 苦行主義：既然身體是惡的，就要嚴厲對待它，讓它受苦。
 - B. 縱慾主義：既然身體不重要，所以可以隨便亂來，只要靈魂得救就好了。

異端的特徵

- 異端的特徵不是沒有耶穌，而是「**加上和耶穌同樣重要，甚至比耶穌更重要的東西**」。諾斯底異端說他們信耶穌，但將耶穌更改了，變成有靈無體的耶穌，並加上比耶穌更重要的東西：神秘知識。律法主義者說他們信耶穌，但加上和耶穌同樣重要，甚至比耶穌更重要的行割禮和守律法。
- 如果你自稱是基督徒，但你的教會、你周圍的信徒、你自己卻有更重要的事，好比說，政治、宗教、意識形態、文化傳統、神學立場、宗派、說方言、健康與財富、宗教組織、宗教人物，為這些事發熱心勝過為耶穌和他的福音發熱心，那時你要當心。其實你也知道，自己已經偏離了基督，走在危險的道路上。你當回頭，歸向基督！

生命之道

- 約翰一書以生命之道開始，就是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，他有三個特點：
 1. 他是從起初就有的
 - 諾斯底主義的論點之一是說耶穌只是凡人，於受浸之時才有神的靈附體，成為基督。約翰一書駁斥這點，說耶穌是從起初就與父同在的生命之道。
 -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。
 - 「原本與父同在、且顯現於我們」那永遠的生命，他是有實體的。



生命之道

2. 他是有實體的

- 諾斯底主義說身體是惡的，所以耶穌基督只是幻影，並無實體。約翰一書駁斥這點，說耶穌是可見的、可聽的、可摸的：
- 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
- 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。



生命之道

3. 他是與人相交（團契）的

- 諾斯底主義認為靈是善的，身體是惡的，基督既然是靈，當然不會與有血肉之軀的凡人相交（團契）。約翰一書駁斥這點，說父神與他的兒子耶穌基督是與我們相交（團契）的。
- 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



團契生活

團契的定義

- **Koinonia**：共同，分享。
 - 「團契」的定義是「過共同的生活」。
 - 「與主團契」就是「與主過共同的生活」，也就是舊約所說的「與神同行」。
 - 「信徒團契」必須建立在與主團契的基礎之上，完整的定義是「在與耶穌基督有個人關係的基礎上過共同的生活」。
 - 因此之故，團契（*koinonia*, fellowship）並非僅是教會的一個活動和節目而已，而是信徒之間生命的交流，生活的共享，基督的活出。



團契生活

- 團契的根基

- 就如一棟房子要有根基，信徒之間的團契也要有根基，約翰一書說，信徒團契的根基是每位信徒與主的關係：各人先與主團契，然後再與人團契。
- 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





行在光明中

- 以神為中心的生活

- 基督徒的生活是以神為中心，不是以人為中心，更不是以自己為中心。神是怎樣的一位神，基督徒就過怎樣的生活，神的屬性決定了基督徒的生活形態。
- 神的屬性：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。



行在光明中

- 與神團契的結果：行在光明中
- 約翰一書用兩個極為傳神的字來描述與神的團契，一個字是「行」，一個字是「住」。「行」描述與神團契的動態，「住」描述與神團契的靜態。
- 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，基督徒應當行在光明中。
-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

光明之子的生活

• 行在光明中的五個特徵

- 神是光明之神，基督徒是光明之子，與神團契的人就行在光明中。這樣的生活有五個特徵，約翰一書按照智慧文學的寫作方式，以對比來說明這些特徵：

1. 認罪與不認罪：

- 一個人若與神團契，因為光明顯露污點，必定會承認自己是一個有罪的人。反之，一個人若沒有與神團契，因為黑暗不顯露污點，就不會承認自己有罪。認罪得到赦免，不認罪得不到赦免。
-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（1:8-9）



光明之子的生活

2. 遵守主道與不遵守道

- 約翰是愛的使徒，關於甚麼是「愛神」，約翰說得最清楚。約翰說，愛神的人必定聽神的話，遵守主的道，按照神的話語來生活。
- 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他。人若說我認識他，卻不遵守他的誡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。（2:3-4）



光明之子的生活

3. 愛弟兄與恨弟兄

- 我是否行在光明中？回答這個問題最簡單的方法，就是問自己是否愛弟兄姊妹。愛弟兄的行在光明中，恨弟兄的行在黑暗中。
-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。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。（2:9-10）



光明之子的生活

4. 愛神與愛世界

- 在聖經中，「世界」代表一個與神對立的罪惡系統，它的價值觀完全與神不同。
- 「愛」代表心中的渴慕。你所渴慕的是甚麼？愛神的就不能愛世界，愛世界的就不能愛神。
-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
(2:15-17)



光明之子的生活

5. 認耶穌和不認耶穌

- 行在光明中最重要的一個特徵，就是按照真理來認識耶穌，並承認他在自己生命中的地位。
- 誰是說謊話的呢？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？不認父與子的，這就是敵基督的。凡不認子的，就沒有父；認子的，連父也有了。（2:22-23）



敵基督 (antichrist)

- 大、小敵基督

- 約翰一書講到兩種敵基督，我們姑且稱之為大、小敵基督：
- **大敵基督 (The Antichrist)**：基督再臨之前所要出現的一個敵擋基督的人物，也稱為大罪人，不法之人，和獸。他自稱為神，並迷惑許多人。
- **小敵基督 (antichrists)**：在大敵基督出現之前，有許多敵對基督的人會先出現（如諾斯底主義者），他們否認耶穌基督是道成了肉身，並且誘惑人遠離神。
- 小子們哪，如今是末時了。你們曾聽見說，那敵基督的 (The Antichrist) 要來；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 (antichrists) 出來了。 (2:18)

不要愛世界

-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
- Do not love the world or anything in the world. If anyone loves the world, love for the Father is not in them. ¹⁶ For everything in the world—the lust of the flesh, the lust of the eyes, and the pride of life—comes not from the Father but from the world. ¹⁷ The world and its desires pass away, but whoever does the will of God lives forever. (2:15-17, NIV)



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今生的驕傲

- 肉體的情慾（**Lust of the Flesh**）：我們曾經在加拉太書見過肉體的情慾：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加5:16」
「情慾的事」被定義得很清楚：「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加5:19-21」我們看到，當聖經講到肉體的情慾，範圍不限於性犯罪。除了姦淫、邪蕩，還有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等等。
- 在聖經中，「肉體」是指人的罪性，「情慾」是指難以滿足的渴望。為了滿足自己的罪性而去做的事，都叫做肉體的情慾。



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今生的驕傲

- 貪戀他人的妻子、婚外情、搞小三，固然是肉體的情慾，結黨、紛爭、仇恨、嫉妒也是肉體的情慾。你不能說，我只是結黨紛爭，沒有搞婚外情，所以我沒有肉體的情慾。不，你有。你不能說，我只是貪愛虛名，沒有性犯罪，所以我沒有肉體的情慾。不，你有。你不能說，我只是歧視他人，但很愛我的家，很愛我的妻子，所以我沒有肉體的情慾。不，你有。凡來自肉體中的罪性，無論以何種形態出現，都是肉體的情慾。你嘗試去滿足這情慾，但卻無法滿足，因「無法滿足」正是它的特徵。於是你陷入惡性循環，上次三分就滿足了，這次要四分，就這樣下去。



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今生的驕傲

- **眼目的情慾 (Lust of the Eyes)**：人類第一次犯罪和眼目的情慾有關：「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創3:6」於是人類違背神的命令，將禁果（聖經沒說它是蘋果）摘下來吃了。
- 肉體的情慾指來自罪性的慾望，由內向外；眼目的情慾卻是感官性的，通過所聽、所見，由外向內。美好的事物具有吸引力，但未必對你有益。它們刺激你的欲求，卻很難使你滿足。它們使你念念不忘，使你將與神和與人的關係放到次要。你若見到一輛閃閃發亮的法拉利跑車，就念念不忘；見到櫥窗裡漂亮的LV皮包，就念念不忘。它們悅你的眼目，使你想得。得著之後又不滿足，想要再得更多、更好，那時這些「好東西」已變成有害之物。



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今生的驕傲

- 容我引用古人的智慧，來進一步說明什麼是眼目的情慾。老子說：「五色令人目盲，五音令人耳聾，五味令人口爽；馳騁畋獵，令人心發狂；難得之貨，令人行妨。是以聖人為腹不為目，故去彼取此。道德經十二章」五色、五音、五味、難得之貨，都是美好的事物，非常吸引人，但無論你得著多少，都難以滿足。有智慧的人「為腹不為目」，只求滿足基本飲食所需，不去追求眼目的情慾。約翰說「不要愛世界」，保羅說「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提前6:8」在這個「好東西這麼多」的花花世界，那些知足的基督徒，往往比別人過得更加幸福！



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今生的驕傲

- 今生的驕傲（ **Pride of Life** ）：拿但業一聽耶穌是拿撒勒人，就說：「拿撒勒能出什麼好的麼？」西庇太兒子的母親，求耶穌讓她兩個兒子一個坐在耶穌的右邊，一個坐在左邊，其他十個門徒聽了就極其惱怒。而十二門徒之間，又彼此爭著誰為大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做多人的贖價。可10:45」
- 弟兄姐妹，我們基督信仰最忌諱的就是驕傲，因為主是謙卑的，驕傲的人不能跟從主。可是放眼望去，驕傲的基督徒卻比比皆是。他們以世俗的標準高抬自己，因為種族、財富、地位、學識等因素而看低不如他們的人。



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今生的驕傲

- 有人做了一輩子基督徒，甚至做了傳道人，卻以世俗的眼光來論斷人。一位牧師在台上洋洋得意地說：「我兩個女兒都嫁給美國人，而且是白人。」台下發出一片讚嘆之聲。牧師因何得意？台下因何讚嘆？甲長老是A大畢業的博士，比D大畢業的學士乙傳道大了十幾歲，對乙傳道百般挑剔，處處為難。乙傳道低聲下氣，終於忍無可忍，含淚離開。為何教會中會發生這種事？坦白說，有些基督徒的想法十分世俗，而且根深蒂固。當基督徒偏離基督，以世俗眼光來做人處事，各種不可思議的事就發生了，而且是在教會發生，普遍而頻繁地發生。
- 聖經說：「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」雅4:6，彼前5:5」約翰將今生的驕傲和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並列，良有以也。



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今生的驕傲

- 教會世俗化並非今日才有的現象，而是自古已然。雅各責備教會按著外貌待人，請穿著華美衣服的富人上坐，叫穿著骯髒衣服的窮人站到一邊去。弟兄姐妹，問題的存在並非最大的問題，最大的問題是「問題明明存在，卻不當它是個問題」。聖經不斷責備人心的驕傲與偏見，認為這是個大問題。今日的光景是大家對這個現象已經無感，不認為有何問題。從教會傳出來的不是責備之聲，而是配合驕傲與偏見的言論和行事。
- 一邊是謙卑捨己的主，一邊是容忍驕傲、甚至本身就很驕傲的教會，兩邊能夠走在一起嗎？若教會只在教義上喊喊口號，行禮如儀，卻不能在實際生活中與主同行，還能夠自稱是耶穌基督的教會嗎？



恩膏 The Anointing

- 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，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（或作：都有知識）。
-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。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；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。（2:20,27）
- 「恩膏」指聖靈。耶穌說：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他要引導你們進入真理。約16:12」聖靈來的目的不是使人「說方言」，不是使人倒在地上，聖靈是真理的聖靈，祂來的目的是引導信徒進入真理，使人知道主要我們知道的事。聖靈是信徒的導師，使人能夠分辨真假，認出誰是敵基督，因此而不受假先知、假師傅的蠱惑。

神兒女的特徵

- 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，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**都是他所生的**。
(2:29)
-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**都是由神而生**，並且認識神。(4:7)
- 神的兒女有兩個特徵：**第一，公義**，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。**第二，愛**，凡有愛的都是由神而生。這兩個特徵缺一不可。只有公義沒有愛，不是神的好兒女；只有愛沒有公義，也不是神的好兒女。必須既有公義又有愛，才是神的好兒女。正如先知彌迦所說：「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、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。」(彌6:8)

神是愛

-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。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他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。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親愛的弟兄啊，神既是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當彼此相愛。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，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。（4:7-12）
- 這段寶貴的經文，是整本聖經對神的愛最集中、意義最豐富的講解，向我們傳遞三個重要的信息：



神是愛

1. 神是什麼？神就是愛。

- A. 神的本質是愛：有如一塊純金，無論你如何切割它，從哪個角度看它，你所遇到的都是純金。神就是愛，他不能背乎自己（提後 2:13），無論你何時遇到他，如何遇到他，他都是愛。
- B. 神是愛的源頭：愛從神來，與神同行就是與愛同行，連接於神就是連接於愛。不會說，你與神同行，但卻心中無愛。也不會說，你與神接通，注入你心中的卻是厭惡與仇恨。
- C. 神的兒女有愛：神的兒女何等有福！他們接通於愛的泉源，神的愛注入心中，使自己幸福，又去愛人，使別人也幸福。神兒女最大的特徵並非他們的教義、教堂、禮儀、活動，而是他們彼此相愛。



神是愛

2. 神如何顯明他的愛？神差他的獨生子到世間來，為我們的罪獻上挽回祭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！

- 你若想找神愛你的證據，只需抬頭仰望十字架。
- 有人在生活中找神愛的證據，有人在困難中找神若愛我，必使我求婚成功。神若愛我，必使我升學順利，求職順利。神若愛我，必使我度過難關，病得醫治，化險為夷...神看顧他的兒女，供應生活所需，但那不是證據。每次聖經講到神的愛，總叫我們仰望十字架。唯有十字架是證據。保羅說：「唯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羅5:8」約翰說：「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。3:16」十字架才是證據。



神是愛

3. 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！

- 父神是愛，他的兒女是愛的兒女。主耶穌因愛我們而犧牲自己，他的門徒是愛的門徒。身為基督徒，我們具有「神的兒女」和「主的門徒」雙重身分，應當，也必須，彼此相愛。若不彼此相愛，我們就不是神的兒女，不是主的門徒，更不是基督的教會。
- 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基督信仰最大的特徵不在於神學，不在於文化，而在於比神學和文化更大的神性和人性。愛是神的屬性，也是人性深處的渴望。當我們彼此相愛之時，就高舉了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彰顯了神的屬性，也滿足了人性最深、最大的需求與渴望。



神是愛

- 感言：老約翰啊，我愛你的嘮叨。你再給我們說說神的愛，再說說彼此相愛...
- 讀約翰一書，猶如聽老約翰嘮叨。他來回講，來回講，沒完沒了：小子們哪，神就是愛，我們要彼此相愛。主耶穌愛我們，為我們捨己，我們要彼此相愛。這是主賜給我們的命令，叫我們彼此相愛！你看，父賜給我們是何等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神的兒女，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小子們哪，神就是愛，我們要彼此相愛。神的兒子為了我們的罪做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！愛裡沒有懼怕，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小子們哪，你們要彼此相愛！
- 老約翰，我愛耶穌，我也愛你的嘮叨。你再給我們講講，再給我們嘮叨嘮叨...





1 John 5:7-8

“The Spirit and the
water and the blood”

水、血、靈的見證

水、血、靈的見證

- 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；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：就是聖靈、水，與血，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更該領受（該領受：原文作大）了，因神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。（5:6-9）
- 「水」指耶穌受浸，基督事工的開始。「血」指耶穌釘十字架，基督事工的完成。「靈」指聖靈為復活的耶穌做見證，基督事工的宣揚和延續。這三者都歸於一，都出自於神，乃是神為他的兒子做見證。我們若領受人的見證，更當領受神的見證。

水、血、靈的見證

- 因為諾斯底異端的影響，有人懷疑耶穌只有靈，沒有體。就算有體，也是暫時的：凡人耶穌受浸之時，聖子基督從天而降，附在他身上；凡人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，聖子基督離開他的身體，升到天上。為了闡釋真道，對抗異端，約翰在書中再三強調，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有靈也有體，是我們親耳聽見、親眼看見、親手摸過的。從走入約旦河的水中受浸，到被釘在十字架上，都是耶穌基督自己。基督復活之後，門徒靠著聖靈所賜的能力，走到地極做見證，所見證的也是這位道成肉身、有靈有體的耶穌基督。這見證，其實是神親自為他兒子做的見證。猶太人認為，要兩、三個人做見證，這見證才有效。神藉著「水、血、靈」三者為他兒子做見證，這見證乃是真的。

得救的確據

-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；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裡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（ 5:11-12 ）
- 撒旦的詭計，是讓最基本的真理變得模糊不清。在基督信仰中，「救恩」是最基本的真理。誰得救？如何得救？這個問題若給錯答案，基督信仰就全盤皆錯。無論你以後如何事奉，如何奉獻，都無法補救這起初的錯誤。
- 約翰以不容置疑的口吻說：「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！」弟兄姐妹，得救的確據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。有耶穌就有永生，沒有耶穌就沒有永生。

得救的確據

- 有人說：我得救了，因我曾受過浸禮。有人說：我得救了，因我領過聖餐。有人說：我得救了，因我有來做禮拜。有人說：我得救了，因我是教會的會員。還有更離譜的理由：因為有給教會奉獻，有買過聖經，父母是基督徒，小時候上過主日學...所以他得救了。
- 有人聽道流淚，唱詩流淚，聽見證流淚，感動之餘說「我要信耶穌！」教會歡喜快樂，感謝神有人得救，但卻沒有人向他好好傳福音，使他認識耶穌基督。「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羅10:17」連福音都傳不清楚，聽不清楚，如何能夠產生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？他們並未信主，只是信教罷了。

得救的確據

- 弟兄姐妹，事情的關鍵在於神的兒子耶穌基督。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（zoe）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沒有神的兒子，因為沒有聽到神的兒子；沒有聽到神的兒子，因為沒有傳神的兒子。
- 傳了半天，就是不傳耶穌。什麼都說，心裡平安啦、精神有寄託啦、教會有愛心啦、神垂聽禱告啦、靠耶穌度過難關啦、領受上帝豐盛的祝福啦、聖靈奇妙的恩膏啦、不可抗拒的恩典啦，最後再套一個公式，問你要不要做一個決志禱告？
- 這樣子成為「基督徒」的人，他的根基不在耶穌基督之上，而是在教會禮儀或其他事物之上，結果就是雖有信教，卻未信主。沒有重生的經歷，也沒有永生的確據。何等可惜！

得救的確據

- 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直傳到萬邦，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路24:46-47」門徒忠心為復活的主作見證，傳講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，呼籲人悔改信主，將福音傳至萬邦。
- 弟兄姐妹，整個基督信仰是建立在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之上。教會的事工必須以基督為中心，無論是敬拜的詩歌，講台的信息，更重要的是福音的內容，都必須以基督為主。不是加爾文神學，不是繁榮福音，不是說方言，不是社會服務，更不是政治，而是耶穌基督。
- 一旦教會文化被建立，從牧師到會眾都傳講耶穌、榮耀耶穌，其他的就順理成章，水到渠成。來到你教會的人自然會聽耶穌，信耶穌，有神的兒子，有永生。

耶穌基督，彼此相愛

- 約翰一書以「耶穌基督」和「彼此相愛」兩個主題為主軸，在全書輪番出現。講了耶穌基督，又講彼此相愛；講了彼此相愛，又講耶穌基督。耶穌基督是信仰，彼此相愛是生活。基督徒在信仰上要信道成肉身、天父以「水、血、靈」來見證的耶穌基督。在生活上要流通從神而來、在十字架上顯明的愛，彼此相愛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你若發現自己的信仰中有比耶穌更重要的事物，那時你當警惕，你已經信錯了。你若發現自己的愛心減少，厭惡排斥之心增長，那時你當警惕，你已經信錯了。回頭吧，回頭吧，歸回基督吧！
- 全書中央的一節，可做約翰一書的總結：「**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3:23**」